

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可再分散性乳胶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验收会议纪要

2009 年 9 月 23 日，扬州市环保局会同仪征市环保局对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可再分散性乳胶粉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扬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仪征市环境监察大队以及建设单位的代表。会议组成现场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分别听取了该公司负责人环保工作汇报、扬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关于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监测报告及仪征市环境监察大队日常监察情况介绍，察看了项目现场，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评议，验收组形成会议纪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是由台湾大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扬州化学工业园内独资兴建，于 2003 年 5 月开工建设一期工程，项目内容为 1,4-丁二醇助剂、PTMEG 助剂、EVA 乳胶各 30000t/a，2005 年 9 月通过环保验收。二期工程项目中 50000 吨/年丙烯醇于 2007 年 6 月通过环保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20000 吨/年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可再分散性乳胶粉，该项目总投资 16830 万元，占地面积 1655 平方米。公司污水日处理能力达到 1250m³/d，投资 400 万元建设了工艺废气燃烧塔、水洗涤塔、除尘系统等装置，投入 160 万元用于噪声治理、固废储存处置、日常环保监测设备和厂区绿化等方面。目前，各污染

防治设施已建成投运，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二、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2006年10月，公司委托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8年9月经扬州市环保局批复同意。2009年3月公司委托扬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开展了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表。经过现场核查，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市环保局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1、制定了严格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厂区设置了可燃性气体侦测装置；

2、厂区给排水管网按照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并进行了防腐、防漏和防渗处理。各车间废水单独收集后汇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3、项目产生的粉尘、甲醇、醋酸乙烯等废气经干燥除尘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按照《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固废进行了收集和储存，危险固废的转移办理了专项审批手续，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5、对厂区的空压机、洗涤塔、风机和泵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音、降噪措施；

7、按照要求进行了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并安装了流量计和COD在线监测仪，并与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实现了联网。

三、竣工验收监测情况

2009年3月，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委托扬州市环境监测中

心站开展了 20000 吨/年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可再分散性乳胶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扬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现场勘察后，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17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扬环监验（2009）7B 号）。

1、废气监测情况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污染物名称 生产装置	醋酸乙烯		甲醇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EVA 乳胶车间 水洗装置	未检出-4.98	未检出-1.62 × 10 ⁻¹				
VAE 分体车间 除尘装置	未检出-2.03	未检出-0.15	未检出	未检出	15.3-28.4	1.15-3.8
标准限值	300		190	39.5	120	31

可见，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相关要求。

2、废水监测情况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如下：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排口 mg/L	88-103	82-138	0.160-0.394	0.38-0.42
一级标准	100	70	15	0.5
接管标准	500	400	--	8.0

可见，公司总排口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青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排放等效声级昼间为 51.1-63.0dB(A)，夜间为 45.7-54.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振动筛残渣、除尘收集粉尘、过滤EVA残渣等。其中，振动筛残渣、除尘收集粉尘作为VAB次品出售，过滤EVA残渣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收集和贮存，并按省联单制度送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100I127-3)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总量分别为:COD 0.14 吨/年、SS 0.15 吨/年、氨氮 4.3×10^{-4} 吨/年、总磷 5.95×10^{-4} 吨/年，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总量分别为:甲醇 未检出、粉尘 2912 吨/年、醋酸乙烯 0.88 吨/年，除废气中粉尘外，其余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扬州市环保局核发的总量要求。

四、结论

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意见中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环境管理体系、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健全，验收台帐资料齐全，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五、建议

1、分析查找废气中粉尘排放总量超标原因，尽快落实整改措施，整改到位后委托开展补充监测工作，确保总量达标。

2、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日常维护运行，保证其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的转移联单制度，提高员工应急事故防范意识，不断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

验收组

2009-9-23

表六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经办人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同意. 大匠比之(江苏)有限公司 2万t/a乙炔-
丙酮酸乙炔共聚树脂可再分散性乳胶粉项目通过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经办人 (签字):

陈中平

(公章)

2010年7月23日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 _____ 号

同意验收组意见。同意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20000t/a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可再分散性乳胶漆项目通过环保
"三同时"竣工验收。

经办人(签字):

陈刚

